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023,321.7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5,557,199.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632,237.97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7,098,360.55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014,792.30 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014,792.30 元。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

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95,678,79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8,015,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49,696,383.24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99.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发行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